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54号

申请人：曾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邮政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13楼

法定代表人：黄俊明，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通过邮寄方式（挂号信编号XB1905276××）提出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挂号信编号XB1905276××）提交的《申诉举报申请书》等材料，申请人主张××快递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违法，提出如下投诉举报请求：“1.依法对本案被举报快递企业进行处罚，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2.依法组织调解，并书面回复本案举报、申诉结果。”

2025年12月29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上述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违法，向本机关邮寄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的行政复议请求为：“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举报是否立案告知职责违法，并责令限期履职。”

另查：2025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挂号信编号XB1905276××）提出的上述举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1月20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该举报事项作出深邮结告字〔2026〕第××号《处理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调查结果。申请人不服，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案号为深府行复〔2026〕865号。

本机关认为：《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日起七日内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由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案件调查等工作。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由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不予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实名举报，应当自批准不予立案后七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对于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挂号信编号XB1905276××）提出的涉案举报，被

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决定立案调查，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作出深邮结告字〔2026〕第××号《处理结果告知书》，告知了申请人其举报事项调查结果。因此，对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上述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违法的主张，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其行政复议请求依法应予以驳回。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曾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6 日